附件 1 采购邀请书

【新疆中灿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鄯善县七克台矿区长草东露天矿筛分设备采购项目】TKGF-XJZC-016 招标公告

采购邀请书

1.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1 采购人：新疆中灿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2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桐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 项目名称：新疆中灿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鄯善县七克台矿区长草东露天矿筛分设备采购项目。

1.4 建设地点：新疆中灿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新疆鄯善县七克台矿区长草东露天矿

1.5 建设规模：本项目包含 2 台 750 吨/时的弛张筛和 1 台 750 吨/时的滚轴筛。

1.6 计划采购周期：合同签订后，承包方在 4 个月内完成设备的设计、制造及工厂检验，经发包方监造验收合格后发货。

1.7 采购范围：本次招标为新疆鄯善县七克台矿区长草东露天矿 2 台 750 吨/时的弛张筛和 1 台 750 吨/时的滚轴筛及配套设备的全套设备供货、技术服务及相关备品备件供应，涵盖设备从设计制造、包装、运输、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到性能验收、质保期服务、操作人员培训的全流程。

1.8 标段划分：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2.应答人资格要求

2.1 通用资格要求

2.1.1 合法存续、具有独立运作能力（包括运营、财务、组织、管理、市场等状况）并能够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

新疆中灿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1.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过去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未出现违规违法等不良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冻结。

2.1.3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报名参加本项目。

2.1.4 根据《桐昆集团供应商管理办法》的规定，应答人不得被桐昆集团列入招标投标“黑名单”。

2.1.5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应答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黑名单”。

2.1.6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应答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1.7 本采购活动不接受任何分包、转包行为的应答。

2.2 专用资格要求

2.2.1 投标方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拥有矿山机电（机械）设备生产、制造及销售资质，可独立承担本项目设备供货及相关技术服务。

2.2.2 投标方所供筛分设备的电机、现场控制箱等防爆部件，需具备国家认可的《防爆合格证》和《煤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MA》证书，防爆等级需满足本规格书要求。

2.2.3 投标方所供的电动机需提供《一级能效证书》，所有外购配套件需具备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及产品检验合格证。

新疆中油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2.4 投标方若需对供货范围内设备进行分包或外购，对所有分包、外购件及材料的质量检验、验证和最终质量承担责任。

2.2.5 投标方需保证所供设备无专利侵权问题，设备涉及的所有专利技术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确保招标方不承担任何专利相关的法律责任。

2.2.5 弛张筛必须由投标方自行制造，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2.2.6 业绩要求

投标方需具备 2022 年—至今已投用的单台处理能力≥750 吨/时的双层弛张筛数量≥2 个，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附用户名称、详细联系方式、项目规模、设备运行年限等可核实信息。

2.2.9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2.10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投标人资格：无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 采购文件获取

4.1 采购文件获取途径：凡有意参加者，请于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 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桐昆电商平台(http://zcpt.zjtkgf.com:1081/)进行注册，查看采购公告并进行报名，类型选择新建项目采购招标，新注册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不符合本《采购邀请书》2.2 专用资质要求的不予准入，已成为桐昆集团合格供应商则无需重复注册（注册及报名联系电话：0573-88187891）。报名成功后请于三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电汇至指定账户，若逾期将视为弃标。报名成功且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于报名时间截止后 5 日内收到通知短信，登录桐昆电商平台下载招标文件；超过 5 日未收到通知短信可拨打咨询电话：0573-88188630。

4.2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

新疆中油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4.3 保证金：人民币 50000 元

4.4 保证金交纳方式：

请投标单位电汇至以下账户：

收款人：浙江桐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桐乡市支行

银行账号：19370201040067221

备注：BDDH260724878 保证金

5.投标文件递交

5.1 投标人可前往现场踏勘。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应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

5.2.1 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于递交截止时间前邮寄至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湖大道 518 号 B 幢桐昆集团总部大楼 19 楼；收件人：黄佳璐 ；电话：0573-88188630 。

5.2.2 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桐昆电商平台(http://zcpt.zjtkgf.com:1081/)上传投标文件盖章扫描件。

5.3 逾期未在电商平台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媒体

6.1 桐昆电商平台（http://zcpt.zjtkgf.com:1081/）

7.采购会议时间及地点

7.1 采购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2 采购会议

本项目在桐昆电商平台(http://zcpt.zjtkgf.com:1081/)组织采购会议 ,投标人无需前往招标人固定场所。

新疆中业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8.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新疆中灿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闯

联系电话：18599333119

联系邮箱： zhangchuang60@zjtkgf.com

工作时间：上午：8:00-11:30 ；下午：13:00-17:00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桐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佳璐

联系电话：0573-88188630

联系邮箱：huangjialu@zjtkgf.com

工作时间：上午：8:00-11:30 ；下午： 13:00-17:00

2026 年 7 月 2 日

新疆中灿综合能源有限公司